附件1

吉林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

机构基本条件（试行）

**定点零售药店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药品管理及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严格规范药品进货渠道，对药品购进、销售、库存实行计算机管理。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和设施。

（二）符合本地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规划布局，方便参保人员购药，便于监督管理。具体规划布局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三）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和《营业执照》。

（四）近一年内在药品监管、工商、物价等行政部门无行政处罚记录，且无重大药品相关责任事故。

（五）具有与药品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的营业场所，营业场所面积达到《吉林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的最低标准，营业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应当满足提供稳定的药品服务的需要。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注：城区80平方米以上，乡镇60平方米以上）。

（六）零售药店配备的药品应达到一定数量，其中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应当达到一定比例，以满足参保人员购药需求。具体数量和比例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七）零售药店具备及时供药的能力，能及时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购药服务。

（八）建立了与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和运营制度，配备了必要的管理人员。

(九)零售药店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同（含执业中药师）资格，营业时间内须有执业药师在岗提供配药服务。零售药店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熟悉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与经办管理规定，熟悉医疗卫生的政策、法规。

（十）销售药品服务设施及信息管理系统等能满足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参保人员对销售药品服务、药品费用结算及监督管理要求。

（十一）零售药店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十二）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